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53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莊雨諺（原名：莊紓蘋）

訴訟代理人 莊銘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0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66元（包含電信費用9,408元及補償款15,758元），被告另向訴外人遠

01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4組門號為
02 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3 00、0000000000（由0000000000門號換號為該門號），惟被
04 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67,452元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
05 理，復經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
06 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
07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,166元及其中9,408元自民國1
08 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67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服務申請
14 書、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
15 約、行動電話服務啟用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
16 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聚信法律事務所函等為證，堪信
17 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。被告與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間既有
18 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而尚
19 積欠25,166元，另因使用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而尚積欠6
20 7,452元，復經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
21 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關係請求被告清
22 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電信費(一)25,166元及其中9,40
23 8元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4 息(二)67,452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9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30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31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葉玉芬